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为主体，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依据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2012 年度公司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12 年年初可分配利润	200, 019, 559. 34	195, 155, 891. 17
2012 年净利润	27, 962, 237. 31	16, 420, 588. 92

分配 2011 年度股利	(4,034,103.74)	(4,034,103.74)
计提 2011 年度任意盈余公积	(19,962,009.06)	(19,962,009.06)
2012 年末可分配利润	203,985,683.85	187,580,367.29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 2、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40%计提任意公积金;
- 3、以 2012 年度末总股本(201,705,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含税)现金股息;
- 4、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

2012 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
当年可分配利润	187,580,367.29
计提法定公积金	(1,642,058.89)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6,568,235.56)
分配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5,042,629.68)
留转以后年度分配利润	174,327,443.16

公司过去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 年	5,042,629.68	27,962,237.31	18.03%
2011 年	4,034,103.74	57,278,218.88	7.04%
2010 年	7,059,667.87	76,044,391.36	9.2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01%
--------------------------------	--------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38 万元。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 16 万元。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额度(含已发生的人民币 4 亿元)，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金融机构利率的 10%。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建达、陈勇、黄一格、董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

见。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公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借款担保(含已担保金额人民币 0.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2.4 亿元，占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人民币 9 亿元(含已提供的人民币 2.4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

定精神，就公司关于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要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出具了《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做出的财务信息更正，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真实和客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请登陆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内审部门--风险管理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方面，存在客观原因造成前期会计差错。会计核算要求在工程竣工时预提剩余成本，而此时工程结算尚未进行，会计部门根据预算部门提供的预结算清单预提剩余成本，这必然会导致预提成本差异。2012 年世纪假日广场项目主体结算完毕，因此该项差异在 2012 年度体现出来；税务部门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及企业所得税清算政策不明晰，地方税务局执行国家法规政策的标准不统一，造成差异。

另一方面，财务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根据工程结算的最新进展，每年对原会计估计进行重新调整；应及时了解税务相关政策的变化，对财务影响及时作出判断，对会计核算及时进行调整，这样能使会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周二）上午 10: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3、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公司《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公司 2013-2014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